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38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劉文琪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送達代收人 戴雅韻律師
住○○市○○路000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住○○市○○區○○路0段000號

送達代收人 陳家富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A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877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102年度司執字第108707號債權憑證，惟聲明人並未接獲該支付命令，經向法院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法院回覆案卷已罹保存期並銷燬，而有關支付命令電腦註記部分，係於民國96年2月14日交付送達，並於同年4月2日確定。然聲明人於95年4月25日離婚後即未居住於戶籍地址，且於95年9月11日出境後，至96年6月5日方入境，支付命令送達於戶籍地址時，聲明人並不在臺灣，聲明人確實未接獲該支付命令。綜前，該支付命令核發後已逾3個月未合法送達於聲明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其命令失其效力，已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應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

01 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
02 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
03 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判斷有無「久住
04 之意思」，自應依客觀之「一定事實」探究並認定之。而住
05 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
06 已無久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
07 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
08 據。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
09 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
10 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
11 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
12 06年度台抗字第824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
13 2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相對人係提出本院96年度促字第8771號支付命令（下
15 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02年司執字
16 第1087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明人為強制執行
17 。系爭支付命令係向聲明人斯時之戶籍地址「臺南市○區○
18 ○路0段00巷00號」（下稱系爭地址）為送達，此有系爭支
19 付命令、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依首揭之說明，若欲否定
20 戶籍址為當事人住所之推定，需有客觀之事證佐以當事人主
21 觀變更住所之意思，始得加以推翻，而觀諸聲明人民國95年
22 至98年之入出境資料，聲明人雖頻繁出入國境，然該段期間
23 內聲明人仍設籍在系爭地址，且未符合出境2年以上，遭戶
24 政機關逕為遷出之登記，足徵聲明人非無歸返系爭地址之
25 意。且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627號強制執
26 行卷宗，扣押聲明人薪資之執行命令於110年2月20日送達於
27 系爭地址，由聲明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附於
28 上開執行卷宗可參，再據聲明人擔任董事之禾統光電科技有
29 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表所載，聲明人留存之住所亦為系爭地
30 址，綜上各情，堪認聲明人與系爭地址長期保持密切關連，
31 並無客觀事證足認系爭地址不得作為推定聲明人住所之依

01 據，或其已廢止系爭地址為住所，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
02 所，而無歸返之意思，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支付命令
03 仍應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於法尚無
04 違誤，聲明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